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p><b>第二十一条</b></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p> <p>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p>	<p><b>第二十一条</b></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p> <p>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p>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

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 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0.01%;其中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05%;及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

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 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0.01%;其中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05%;及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

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通过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9,728,893,454 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完成后,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22,623,429,45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7,464,713,4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7.2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80%。

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通过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9,728,893,454 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完成后,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22,623,429,45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7,464,713,4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7.2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80%。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363,636,363 股,总股本由 22,623,429,453 股增加至 23,987,065,816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8,828,349,817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8.4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51%。

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3,429,453元。</p>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87,065,816元。</p>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